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傅翌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3,071					3,071
2	利息	3,071	113年6月	113年12月3日	(159/365)	1.84	25

(續上頁)

01

			28日	(即起訴前一 日)		5%	
3	違約金	300					300
合						計	3,396

02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

書記官 許家豪